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25-20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准则解释”），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17号和18号准则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